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常用法律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ISBN 978-7-5118-7990-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诉讼法—中国
IV. ①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47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28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7990-5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吸收社会各界对法律法规汇编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专业、精巧、实用”的需求,精心编纂的一套便携式法律法规汇编。产品种类涵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合同法、物权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十余种热点法律。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收录精炼,突出专业

总结梳理逾千件法律法规,精选常用法律法规、司法文件的官方文本并予以编辑加工,便于专业读者日常使用。

2. 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套丛书打破传统单一的文件分类模式,将法律文件按照效力等级进行合理的划分和编排,通过导读对法律文件内容按主题进行指引,使文件性质、效力、内容一目了然,查找方便。

3. 开本小巧,便于携带

丛书采用 110mm × 185mm 的成品尺寸,可以握在手中,适合随身携带,方便随时随地进行查找使用。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不断地进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6月

导 读

本书收录《行政诉讼法》以及与其相关的核心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共 41 件,其中法律 2 部,司法解释 31 件,司法文件 8 件,基本涵盖了行政诉讼程序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本书以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一级分类,并将司法解释中直接对应主体法某一条文的批复,直接插入到相应的主体法条文下,使读者在查阅主体法时直接能查到该条所对应的批复(目录中以“含以下司法解释”作出指引)。

本书的体例与本套系其他分册略有不同,收录的文件性质较为单一(大部分为司法解释),因此除以效力级别作为一级分类外,二级分类基本按照读者常用的主题进行,编者对部分性质相近的主题(如管辖和

受理、审判和法律适用等)作了合并。

2014 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前通过的司法解释,其所引用的《行政诉讼法》条文仍为 1989 年版本,附录《行政诉讼法》新旧条文序号对照表,可便于读者查阅、对应 2014 年修改后的最新法条。

目 录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修正)	(1)
---------------------------------	-------

【含以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6.4.2)	(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2004.7.13)	(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2002.1.30)	(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2.16)	(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2013.3.27)	(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10.26修正)	(28)
----------------------------------	--------

【含以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8.23)	(2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7.17)	(30)
---	--------

二、司法解释

1. 综合	(4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4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4.22)	(69)
--	--------

2. 管辖、受理	(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14)	(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2005.1.25)	(8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4.15)	(81)
--	--------

3. 审判、法律适用	(8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	(8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14)	(10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2.14)	(10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	
--------------------	--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7.29)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8.27)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2010.11.5)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 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8.7)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6.18)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2.5)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 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节录)(2002. 1.9)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 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节 录)(2014.3.25)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节录)(2015.1.29 修正)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 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2.25)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 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 10. 17)	(147)
4. 执行、行政赔偿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3. 26)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1997. 4. 29)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 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9. 16)	(158)

三、司法文件

1. 管辖、受理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 知(2004. 1. 14)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2009. 6. 26)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 人诉权的意见(2009. 11. 9)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 定(2012. 1. 13)	(176)
2. 审判、法律适用	(179)
行政审判办案指南(一)(2014. 2. 24)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 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04. 5. 18)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 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 4. 20)	(1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 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 干意见(试行)(2011.3.10)	(199)
--	-------

附录

《行政诉讼法》新旧条文序号对照表	(204)
行政诉讼流程图(一审)	(208)
行政诉讼流程图(二审)	(209)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诉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合法性审查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 【法律地位平等原则】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 【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辩论原则】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法律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6年4月2日 法复[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近年来，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对一些企业国有资产以改变隶属关系或者分设新企业等方式进行调整、划转之后，出现了企业不服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的决定，要求收回已被调整、划转资产的纠纷。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因这类纠纷提起的诉讼问题，向我院请示，现答复如下：

一、因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调整、划转过程中引起相关国有企业之间的纠纷，应由政府或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处理。国有企业作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当事人不服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行政法规作出的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凡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① 【受案范围的排除】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2004年7月13日公布 法释[2004]6号 自2004年7月20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为，是行政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协助义务，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但如果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在协助执行时扩大了范围或违法采取措施造成其损害，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此复